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111.01.18 110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教師資格送審案抄襲，並能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係指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之著作抄襲舉發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前項所稱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第 3 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4 條 本校教師經具名及具體指陳涉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第 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有依本準則第 4 條原則審議，且認定有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需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被檢舉人應於收到校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第 7 條 本校為處理著作抄襲舉報案，應成立專案小組 3 人至 5 人，由校教評會推選具學術倫理經驗之委員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就檢舉內容，應限期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專案小組就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應彙整成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 8 條 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9 條 校教評會審查專案小組報告，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前項審查期間，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 10 條 校教評會審議抄襲懲處案經核定後，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書面內容包括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應副知教育部。
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 12 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校教評會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即逕行結案並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第 13 條 檢舉案如經認定為蓄意不實之檢舉，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人員時，得送校教評會（或其他權責單位）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

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週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處置。

第 14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